

<<西方法政名著精要（第2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西方法政名著精要（第2辑）>>

13位ISBN编号：9787010099057

10位ISBN编号：7010099057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张恒山 编

页数：5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我们以商务印书馆汉译名著为蓝本，遴选了马基雅维里的《君主论》、哈林顿的《大洋国》、洛克的《论宗教宽容》、卢梭的《爱弥尔·论教育》、勒鲁的《论平等》、德萨米的《公有法典》、托克维尔的《论美国的民王》、梅因的《古代法》、斯宾塞的《社会静力学》和卡多佐的《司法过程的性质》共10部法学、政治学经典著作合编为《西方法政名著精要》(第二辑)，作为已出版的《西方法学名著精要》(第一辑)的延续。

每本书的解读包括三个部分：作者简介，著作导读，原著精要。

我们编著此书的追求旨趣在于，将西方法学、政治学经典原著通俗化，又确保其符合原著的精神原意，使其简洁化却又保留其思想体系、思维逻辑的本色，力图使有一定知识和文化的人都能读懂这些经典著作，把握其精神要义。

#### 作者简介

张恒山，男，江苏淮安人，中共中央党校政法教研部主任，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专著有《法理要论》、《义务先定论》，主编和合著《西方法学名著精要》、《共和国六十年法学论争实录（法理学卷）》等多部著作，发表学术论文90余篇。

书籍目录

- 马基雅维里与《君主论》王立峰  
哈林顿与《大洋国》申林  
约翰·洛克与《论宗教宽容——致友人的一封信》付夏婕  
勒鲁与《论平等》张丽娟  
卢梭与《爱弥尔·论教育》施新洲  
泰·德萨米与《公有法典》王伟  
托克维尔与《论美国的民主》刘学军  
梅因与《古代法》刘永艳  
斯宾塞与《社会静力学》王一星  
卡多佐与《司法过程的性质》李雅云 高鹏

## 章节摘录

版权页：首先，勒鲁从现实中已经存在并被接受的司法现象出发，证明了指导司法的基本原则就是平等。

他指出，即便是不承认人类平等中具有某种一般原则的人，今天也已经不能接受诸如父亲对儿子、主人对仆人享有生杀予夺的权力，不能接受在欧洲再重建奴隶制和封建制，同时他们也会认为最贫穷的公民采取行动反对最富裕的公民是值得赞赏的，认为不能再根据伤害者和受害者的身份去定罪，认为不论其是什么样的人，对不法行为和犯罪的刑罚应当一视同仁。

今天的这种法律同奴隶制与封建制时代相比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而发生这种变化的指导原则就是人类平等原则。

勒鲁认为，司法平等地对待每个人，唯一的理由就是他们都是人，“今天的司法并不在一个人与另一个人之间作出区别；既然这两个人都具有人的特征，他们在司法的眼中就是平等的。

如果说司法对他们是公正的、不偏不倚的，那唯一理由就是他们部是人。

”而确认人的平等是司法平等对待的前提。

“创造权利的东西（我指的是今天的权利）恰恰就是确认人们的平等。

这种确认的平等先于司法，是平等创造了司法和构成了司法。

”其次，勒鲁进一步指出，司法不仅仅平等对待同一民族内的公民，司法也平等地对待一般人，例证就是杀害一个外国侨民也要像杀害一个本国居民一样受惩罚。

这是因为平等不仅是指人为法，而应当是指这些法的一般原则。

公民的平等源于对人类平等的信仰，这二者不可分割。

虽然事实上人们经常用公民的平等来取代人类的平等，但是不能因此否认对人类平等的感情。

再次，勒鲁用人类平等观来反对黑奴制，倡导种族平等。

他认为不能因为“一些人不是我们的手足同胞，而受到种种暴行侵犯时，我们就熟视无睹。

”黑奴交易的原因是欧洲的白人和印第安人都无法忍受在烈日下辛苦劳作，而需要黑人去种植蔗糖和咖啡，否则垦殖者的财产就会受到损失。

勒鲁强烈反对将人区别对待，“肤色的差别不能证明奴隶制的正确”，黑人与其他所有人一样，应当受到平等对待。

“什么都不能战胜你们对正义的感情，这种感情并非其他，而是对人类平等的信仰。

”这种信仰在当时已经产生效果，因为法律已经对买卖人口规定了实施处罚。

最后，勒鲁得出两个结论：一是从人道思想出发，每个人作为人而享有某些权利；反过来说，每个人也都有可能具有和其他任何人同样的权利；二是即使说人们无法真正行使这些权利，人类平等依旧是各种制度的一般原则。

媒体关注与评论

世界上有两种斗争的方法：一种是通过法律，而另外一种是通过武力。

前者是人类特有的手段，后者则属于野兽。

但是由于前者常常有所不足，故而必须诉诸后者。

因此君王必须了解如何利用野兽的斗争方法和人类的斗争方法。

——马基雅维里一个共和国的自由存在于法律的王国之中，缺乏法律便会使它遭受暴君的恶政。

——詹姆士·哈林顿法律的目的是对受法律支配的一切人公正地运用法律，借以保护和救济无辜者。

——约翰·洛克司法，就其本质而言，就是平等：越缺乏平等条件的地方，我就越难看出在刑罚平等上有什么司法。

——勒鲁一旦法律丧失了力量，一切就都告绝望了：只要法律不再有力量，一切合法的东西也都不会再有力量。

——让·雅克·卢梭哲学产生了诡辩家，雄辩术产生出了唱高调的演说学；民主政体则产生了野心勃勃的蛊惑人心者。

——泰·德萨米最专制的政府也能够与某些最民主的形式结合在一起，乃至压迫人还要摆出若无其事的可笑样子。

——托克维尔在法典时代开始后，静止的社会和进步的社会之间的区分已暴露出来。

——亨利·詹姆斯·萨姆那·梅因社会是为社会成员的利益而存在的，但社会成员的存在绝不是为了社会的利益。

——赫伯特·斯宾塞最经常与争议相连的也不是法律而是事实。

——本杰明·N·卡多佐

编辑推荐

《西方法政名著精要》为原汁原味地了解西方法学政治学经典著作。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